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八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人友

紀錄：賴苡修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7次會議)：

詳如附件。

二、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112.3.31仍在職為準)

編號	職稱	人數	相較上期(111年12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1	駐衛警	1	-
2	技工及工友	21	-2
3	約用人員	112	-2
4	專任助理	187	-11
5	職務代理人	7	-3
6	行政雇員	10	-1
總計		338	-19

參、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提示與結論事項：

一、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臉書粉絲專頁於112年4月份宣導加班費、獎金等報酬應納入投保薪資一事，請人事室確認相關法規與計算方式等事項。

二、因應本校 112 年行政單位組織整併作業，請人事室瞭解經職務移撥或異動同仁之工作適應與業務銜接狀況。

三、請資方於第 2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提出「勞工權益說明報告」，報告內容含勞工福利、新增措施、員工協助方案等事項。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八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許委員人友

四、出席人員：

代表別	姓名	簽名	性別	單位及職稱
資方代表	曾永平	請假	男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啓東	陳啓東	男	總務處/總務長
	陳皆儒	陳皆儒	男	研發處/研發長
	洪伯暉	洪伯暉	男	主計室/主任
	古明哲	古明哲	男	人事室/主任
勞方代表	許人友	許人友	女	圖書館/約用組員
	楊文龍	楊文龍	男	計網中心/ 約用技術員
	朱俊彥	請假	男	教育學院/專任助理
	潘信吉	潘信吉	男	總務處/工友
	蕭如杏	蕭如杏	女	人事室/約用組員
列席	陳永泓	陳永泓	男	總務處/辦事員
	鄭玉玲	鄭玉玲	女	研發處/約用助理員
	賴苡修	賴苡修	男	人事室/組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八次勞資會議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

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人友

紀錄：賴苡修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7次會議)

壹、提案討論事項(提案說明詳如案附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推派案。

決議：經勞方代表推派結果，由許人友委員擔任勞方代表主席。

執行情形：本校勞資會議主席由資方代表曾永平委員、勞方代表許人友委員輪流擔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10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經本校112年1月17日第581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次經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6日府社勞資字第1120030664號函備查。另經本校以112年2月10日暨校人字第1120001864號書函知各約用人員，並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人事室網站法規專區周知。

貳、臨時動議(提案說明詳如案附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許委員人友

案由：有關本校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行政雇員邱挺恩擬予工作協助建議案。

決議：

- 一、請人事室持續瞭解邱員需求，並請相關單位給予適當協助。
- 二、建議職務調動時，應提醒當事人瞭解新職務工作職掌內容等事項。

執行情形：

- 一、人事室前經協請人文學院院辦公室、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工讀生業務)提供適當協助，另邱員業於112年2月20日離職。
- 二、遇案配合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七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ih-ooe-eip-n2v>)

主席：曾委員永平

紀錄：賴苡修

資方代表：曾委員永平、陳委員啓東(請假)、陳委員皆儒、洪委員伯暉、古委員明哲。

勞方代表：楊委員文龍、許委員人友、朱委員俊彥、潘委員信吉、蕭委員如杏。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6次會議)：

詳如附件。

二、本(2)屆勞方代表補選及遞補案：

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原勞方代表何奇芳於111年12月5日離職，原勞方候補代表黃秋鶯放棄遞補，因本屆已無其他候補代表可茲遞補，業於11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辦理補選，由秘書室約用組員蕭如杏當選並遞補勞方代表，任期自111年12月5日至114年6月23日止。

三、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111.12.31仍在職為準)

編號	職稱	人數	相較上期(111年9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1	駐衛警	1	-
2	技工及工友	23	-
3	約用人員	114	-2
4	專任助理	198	+3
5	職務代理人	10	+1

編號	職稱	人數	相較上期(111年9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6	行政雇員	11	-
總計		357	+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推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二、本會勞方代表主席原經110年7月20日第2屆第1次勞資會議推派何奇芳委員，惟何委員業於111年12月5日離職，爰擬由現任勞方代表推派會議主席。另主席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冊列勞方代表代理主席。

決議：經勞方代表推派結果，由許人友委員擔任勞方代表主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10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768號函及本校111年11月29日第1110016778號簽批示意見辦理。
- 二、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為符前揭規定，爰配合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相關條文。另查上開契約書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所訂附件3，爰依工作規則修正程序辦理。

三、本案修正要項說明如下：

- (一)約用人員契約書第10條所列甲乙雙方應遵守法規，增訂：「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之文字。

(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文未修正，惟併同修訂所列法規沿革。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許委員人友

案由：有關本校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行政雇員邱挺恩擬予工作協助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邱員反映其調職文創學程後，有工作時間顯著延長與業務負荷增強等情事，建議邱員直屬主管及人事室提供必要協助，例如增派工讀生協助遞送公文等措施。
- 二、另建議校方辦理人員職務調動時，除考量相關數據外，亦應綜合考量新任單位工作特質、教職員生特性等其他因素。

決議：

- 一、請人事室持續瞭解邱員需求，並請相關單位給予適當協助。
- 二、建議職務調動時，應提醒當事人瞭解新職務工作職掌內容等事項。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林松柏副教務長代)、蕭霖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張眾卓主任、曾永平主任秘書(林玉溪組長代)、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林松柏教授代)、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林展緯助理教授代)、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林展緯組長代)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請假)、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主任莊俐昕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陳建良執行長、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璋主任(請假)、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彭筱雯約用助理員代)、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請假)、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請假)、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林松柏教授代)、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所長陳啟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林松柏教授代)、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林松柏教授代)、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請假)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請假)、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昫中心主任(請假)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學生代表：學生會方子瑜會長、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

列席：

▶ 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林玉溪組長

- 一、本案為 111 年 9 月奉校長指示至挪威頒授徐賓諾院長名譽博士學位，行程中埔里基督教醫院安排至當地 VID 專業大學參訪並座談。會談過程提及，該大學護理學系師資與教材可以支援本校未來成立之護理專班。返國後該校非常積極，於 10 月初送來 MOU 草稿，並於 10 月 12 日召開視訊會議，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及本校共同討論。
- 二、MOU 初期以暨大與 VID 專業大學簽約，後續可能延伸為埔里基督教醫院和暨大共同與 VID 專業大學簽訂三方 MOU。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8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國際合作交流協議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3-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及本校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1110016778 號簽批示意見辦理。
- 二、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為符前揭規定，配合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相關條文。另查上開契約書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6 條所訂附件 3，爰依工作規則修正程序辦理。
- 三、本案前經本校 112 年 1 月 6 日第 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通過，修正要項說明如下
 - (一)約用人員契約書第 10 條所列甲乙雙方應遵守法規，增訂：「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文字。
 - (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文未修正，惟併同修訂所列法規沿革。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契約書及附件修正草案全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20-3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敏雁

電話：049-2246823

傳真：049-2241901

電子信箱：bsocbsoc@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資字第112003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貴校函報修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月19日暨校人字第1121000517號函。
- 二、檢選工作規則一式，請確實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將工作規則連同本核備函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週知，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供勞資雙方依循，如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三、本函請妥善保存。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縣長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賴苡修
聯絡電話：049-2910960#2517
電子郵件：yihsiulai@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11200018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所列附件「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案，業經南投縣政府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6日府社勞資字第1120030664號函(如附)辦理。
- 二、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等文件各1份。

正本：本校各約用人員

副本：本校秘書室、主計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人事室(均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